附件2：

2021年度市直义务教育学校面向部分区县

公开选调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参加2021年度市直义务教育学校面向部分区县公开选调，自愿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切实履行防控疫情的安全责任，在考试期间做以下承诺：

1.进行健康登记，在考试前申领“健康码”、检查“行程卡”，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并于专业测试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增强防范意识，加强自我防护，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用公筷、分餐制等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考试前14天，尽量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尽快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

3.考生有来自或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在抵黄后立即向所在村（社区）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其中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来自或途经国内中风险地区人员，一律实施14天严格的居家健康监测，观察检测期内不得参加考试；中高风险地区所属地级市的其他地区来（返）黄人员，应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南京市非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黄人员应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考生应自备口罩，赴考时做好个人安全防范，在考点入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专业测试环节等特殊情况下可摘除口罩。入场时“行程卡”“健康码”为绿码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

5.“红码”、“黄码”考生应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若考试前未能完成转为“绿码”，则应及时联系工作人员，并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参加考试。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候考室候考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7.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手写签名）：

承诺时间：